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案决〔2020〕0046号

当事人：河南惠真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0250904121201

住所（住址）：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军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

2020年7月9日，我局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收到河南省局转办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KFGC20200178）显示，在郑州新乐尚休闲购物有限公司抽取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标示生产企业河南惠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5-02、规格型号：230ml/瓶、商标福禧康+图形商标）经检验，乙基麦芽酚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7月13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你单位并告知你单位提出异议及申请复检的相关权利。经现场检查，你单位生产过上述《检验报告》所抽检批次的食用植物油产品，且已全部销售。你单位现场有提供上述批次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成品出入库台帐、成品检验报告单、产品销售信息记录表等材料。

经查，你单位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复检申请，2020年8月21日执法人员收到复检《检验报告》（No：WT20200035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单位生产上述批次不合格的食用植物调和油共计\*瓶，成本价\*元/瓶，销售价格\*元/瓶。该批产品销售了\*瓶，召回了\*瓶。上述产品货值金额\*元，你单位已获违法所得\*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年10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市监食罚/听告【2020】9号），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你单位，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2020年10月22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本案经听证，听证报告同意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的处罚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给予处罚。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第十五章第一节的规定，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你单位违法行为情形轻微，应“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你单位配合调查，积极召回不合格食品，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贰拾捌圆（28元）；2、没收被扣押的涉案食品；3、并处罚款伍万陆仟圆（56000元）。罚没款合计伍万陆仟零贰拾捌圆整（56028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户名：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3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12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